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完成私募 登记或备案、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 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的意见 ...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伯达装备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邮证券作为伯达装备的主办券商，对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文书、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文件等，伯达装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包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风险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存在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未及时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剩余 102,204.87 元，公司将该资金余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时未及时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对上述转出事项进行追认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了决策及披露。

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为符合《公司法》《公

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伯达装备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伯达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伯达装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发行中，预计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未及时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2.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该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因“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伯达装备股份 3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5.48%减少至 3.98%，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5 年 12 月，全国股转系统对伯达装备、时任董事长周少伟、董事会秘书孙琰琰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

因伯达装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疏忽，伯达装备在 2025 年 9 月份期间存在更正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伯达装备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及相关整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6年1月8日，伯达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6年1月9日，伯达装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6）等公告。2026年1月12日，伯达装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1月27日，伯达装备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6年1月27日，伯达装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未及时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形、1次补发公告情形、更正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及相关整改情况。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伯达装备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2026年1月27日，伯达装备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

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意向对象

公司目前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及确认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

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的要求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8日，伯达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8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7日，伯达装备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372,3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事项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伯达装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时，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伯达装备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发行中，预计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暂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伯达装备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总数为 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1,3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628 股，上述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早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预计为 4.50-6.2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预计为 4.50-6.25 元/股。

（1）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新材料应用行业，由于现阶段公司装备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

轻量化拆装式装备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但同时也拓展到装配式建筑等民用领域。近年来，我国军费投入稳步提升，2024 年中国国防支出达 1.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重点投向装备研发和技术升级，以支持建军百年目标（2027 年）和军事现代化需求。2024 年以来，军用装备行业的政策导向呈现“技术自主化、军民协同化、市场国际化、制造绿色化”四大特征。未来，随着国际安全形势复杂化，政策将进一步鼓励“民参军”企业参与军工供应链，以“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推动行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装配式建筑行业作为建筑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以工业化生产、绿色环保、工期短和质量可控为核心特点，正逐步改变传统建筑模式。近年来，随着政策的驱动，中国的装配式建筑市场快速崛起，自 2016 年国务院明确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比 30% 的目标后，各地通过补贴和容积率奖励等举措加速落地，金属结构与木结构等逐步在公共建筑和文旅领域拓展空间替代传统钢筋混凝土建筑。因此，当下轻量化拆装式装备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持续的推动力，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增长有较大空间。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213,036.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2 元。考虑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次定向发行和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事项,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473,322.07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趋势,轻量化拆装式装备产品将会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定价相对合理。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金属结构制造)可比公司主要有朗威股份、宏盛华源、百甲科技、阿为特,该等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注:收盘价数据截至2026年1月6日;财务数据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数据;净利润基准为归母净利润,净资产基准为归母净资产)

可比公司情况概览:

序号	公司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万元)	首发上市日	证券板块
1	朗威股份	301202.SZ	128,901.93	9,121.56	2023/7/5	深交所创业板
2	宏盛华源	601096.SH	1,013,872.77	23,012.34	2023/12/22	上交所主板
3	百甲科技	920057.BJ	98,340.60	-449.68	2023/3/14	北京证券交易所
4	阿为特	920693.BJ	24,687.99	1,716.69	2023/10/27	北京证券交易所

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序号	公司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首发市盈率	首发市净率	最新市净率	总市值(亿元)	最新市盈率
1	朗威股份	301202.SZ	63.45	2.99	4.69	55.81	61.19

序号	公司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首发市盈率	首发市净率	最新市净率	总市值(亿元)	最新市盈率
2	宏盛华源	601096.SH	31.54	1.09	2.47	113.16	49.17
3	百甲科技	920057.BJ	16.00	1.10	1.68	11.98	-266.45
4	阿为特	920693.BJ	17.97	1.34	8.44	29.78	173.46
平均值			32.24	1.63	4.32	52.68	-

注：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存在负值和极值，因此未列示平均值。

经对比，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区间为 13.08-18.17，可比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平均值为 32.24，本次发行静态市净率为 2.39-3.32，可比公司的首发静态市净率平均值为 1.63，可比公司的最新静态市净率平均值为 4.32。由于公司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存在差异，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和静态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公允性范围。

(5)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5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前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贮备、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伯达装备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3,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和日常经营性费用等，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人员招聘计划扩大人员规模，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偿还借款可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日常经营性开支、偿还借款具有必要性。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于2024年12月2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66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公司该次发行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0万元。2025年3

月 20 日，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5）第 21000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账户名称：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50161610809202566。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中的 1,510.65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1,589.3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加之银行利息共计 3,100.11 万元，已累计使用 3,100.01 万元，剩余 0.1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1.70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31,000,531.70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892,947.87
偿还借款	15,106,533.00
期末余额	1,050.83

（4）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剩余 102,204.87 元，公司将该资金余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对上述转出事项进行追认审议。同时在《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中，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余额 1,050.83 元，经审议，公司

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后续到账结息转出到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后续到账结息转出工作,并于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

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7,777,778 股，发行对象暂未确定。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少伟持有股份 9,514,678 股，持股比例为 23.79%，且与于景涛、马强、孙伟、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上述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少伟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49.16%，依其持股比例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周少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暂未确定，此处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按照最大稀释比例，不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新增投资者持股比例为合计计算，按此假设，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增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少伟	9,514,678	23.79	9,514,678	16.47
	于景涛	2,780,000	6.95	2,780,000	4.81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211,000	3.03	1,211,000	2.68
	孙伟	2,290,322	5.73	2,290,322	3.96
	马强	2,290,322	5.73	2,290,322	3.96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722	3.95	1,578,722	2.73
合计		19,665,044	49.16	19,665,044	34.04
新增投资者		-		17,777,778	30.7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支配公司表决权最低为 34.04%,周少伟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本次发行后周少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金属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金属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金属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但大多数为规模较小企业。尽管金属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

发展中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特别是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利率等，将对本行业的经营和流通产生影响，从而直接影响企业所从事行业的经济效益。而公司产品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导致产品的终端需求出现疲软，公司也将遭受较大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032,576.55 元，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09%，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4、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1.0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24 年度第二大客户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新增客户，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4,159.18 万元和 3,34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1%和 38.39%，若面临大客户不能继续合作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8,214.1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5.83%，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且 2024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较多，如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磊钢结构有限公司、重庆久霖鼎科技有限公司均为 2024 年度新增供应商。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采购品种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资金等方面不能保障，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80,764,630.05 元,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4,913.31 元,若公司无法通过收回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金或采取其他融资手段缓解短期债务,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 184,100,848.31 元,其中流动负债达到 183,023,122.6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9%,公司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较大风险

公司购买厂房总预算金额为 119,273,986.4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60,735,775.00 元,剩余款项将于 2026 年期间支付。该厂房已于 2025 年 12 月交付公司使用。

公司同时对上述厂房进行提升改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提升改造资金 96,396,452.56 元,仍存在部分工程款项后续需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支付。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提升改造厂房合计投入资金 157,132,227.56 元,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8.29%。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经营现金流为正,业绩持续增长。如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经营资金大规模投入,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后续款项支付延期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中邮证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在伯达装备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关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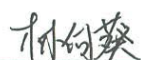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伯达装备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主办券商认为，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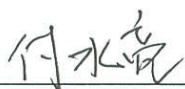

陈桂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向葵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付水亮



马广林



钟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30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

被授权人：陈桂平

身份证号码：370728197404183094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一) 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 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 3、承销团协议;
- 4、资金监管协议;
- 5、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 6、分销协议;
- 7、定向发行协议;
- 8、担保协议;
- 9、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0、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12、服务协议;
- 13、托管协议;
- 14、认购协议;
- 15、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 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 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 1、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 2、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 3、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 4、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 5、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五) 项目投标文件

(六) 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事业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 投资银行事业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二、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使用条件

1、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



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尽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五、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6.3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中止全部授权。

六、责任承担

被授权人依本件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

七、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27日